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6-04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16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因工作原因，陈波董事委托李世明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慕丽娜独立董事、姚毅独立董事均委托汪曦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三峡水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长滩水电站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为此，会议同意结合新长滩水电站工程进展情况，将工期延长 18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公告》临 2016-046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关于收购 110 千伏杨相、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的议案》；

为理顺输电线路资产管理关系，实行专业化管理，会议决定，公司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022.73 万元为作价依据，以账面净值为交易价格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110 千伏杨相输电线路资产（账面净值 2,359.95 万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110 千伏两会沱电站送出线路资产（账面净值 649.81 万元）。评

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述输电线路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部分，在交割时予以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同意在收购完成后将该资产委托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资产收购是公司资产内部管理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水电项目的上网线路，收购后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指标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关于实施 110 千伏新田输变电工程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供电市场，满足万州区新田港及新田园负荷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配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会议决定，公司投资 5,125 万元实施 110 千伏新田输变电新建工程。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关于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对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与《指引》相冲突的条款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增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条件、内部审核登记程序、相关人员的职责以及责任追究等条款。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且该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